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9%；发行人于2023年6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君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年7月13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君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年6月12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以下简称“《公告》”），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90,373.0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306,4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公司将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同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组的《合作协议》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合作协议》，就本次重组作出若干原则性约定。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同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及正式交易文件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重组涉及到 A 股和 H 股，涉及事项较多、涉及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